

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单项前 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15 名、团体前 6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6-30 名、团体项目第 7-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分站赛第 9-20 名；
- （三）青年奥运会前 3 名；
- （四）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0 名、团体前 4 名；
- （五）亚运会、全运会前 6 名；
- （六）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、团体项目第 1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（春季、夏季、秋季、冬季）甲组单项前 6 名、团体项目前 2 名，乙组单项前 3 名；
- （八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单项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6 名、团体前 2 名；
- （二）全运会第 7-15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（春季、夏季、秋季、冬季）甲组单项第 7-15 名、团体项目第 3-6 名，乙组单项第 4-10 名、团体前 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2-8 名、乙组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单项第 2-6 名、团体前 2 名，

乙组（U17）单项前 3 名、团体第 1 名；

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单项前 2 名、团体项目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单项第 7-15 名、团体第 3-6 名，乙组（U17）单项第 4-10 名、团体第 2-3 名，丙组单项前 6 名、团体第 1 名；

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单项第 3-6 名、团体第 2-3 名，乙组单项前 3 名、团体项目第 1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单项第 7-15 名、团体第 4-6 名，乙组单项第 4-8 名、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二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单项前 10 名、团体前 2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（1）2020 年奥运会、2024 年奥运会小项

（2）其他比赛小项

男子：单人划艇、单人皮艇、皮艇/划艇全能、单人划艇团体、单人皮艇团体、

极限皮艇激流回旋、皮艇球

女子：单人划艇、单人皮艇、皮艇/划艇全能、单人皮艇团体、单人划艇团体、

极限皮艇激流回旋、皮艇球

男女混合：双人划艇、双人划艇团体

2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